

在烟台市政协委员视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有关负责人透露——

公共停车位将实行差别收费

本报记者 任鹏 魏衍艳 刘新 通讯员 袁圣凯 李娜

市区公共停车泊位严重短缺，缺失的泊位甚至比目前已有的还要多；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时没有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使用后反而造成局部交通阻塞和停车难。10月20日上午，在烟台市政协委员视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烟台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张治平直言问题和不足。他还透露：缓解市区停车难，今后将市区公共停车泊位将按照不同区域实行等级差别收费进行管理。

▶毓璜顶东路的交通拥堵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资料片）。
本报记者 刘新 摄



公共停车泊位：缺口达到22000个

“受地理环境、机动车和驾驶员迅猛增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目前，烟台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张治平认为，“有些问题的解决例如路网改造、公交优化、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是需要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但有些问题的解决刻不容缓。”

据介绍，烟台市区的停车场

地十分匮乏，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道路建设步伐逐步加快，但相对忽视了停车场地的规划建设。市区停车位少、停车难，已经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短板”和“瓶颈”。

记者了解到，以芝罘区为例，整个区只有公共停车泊位19000余个，与国家标准相比，至少还应再建设22000个。短缺的数量竟然比现

有的数量还要多。

不仅在数量上供不应求，而现有停车位中超过3000个是占路停车泊位，对道路上车辆和行人的通行造成很大影响。“加大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力度，应合理调整各类停车场的比例，以发展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停车场为辅，路内公共停车场为补充，鼓励修建立体停车库和地下停车场。”

破解停车难：将实行等级差别收费

“停车难”一直是困扰国内多个城市的“老大难”问题，如何破解烟台市区的停车难？

张治平介绍说，交警部门目前已经草拟了《烟台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对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适度供给”，对不同区域实行等级差别收费。

“目前已经对市区96条道路内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情况进行了重新调整，规范，方便市民停车。”

交警部门相关人士介绍说，所谓等级差别收费，就是提高繁华区域、交通流量压力较大区域的收费标准，以价格杠杆分流交通流量。

对于今后市区的疏堵保畅，交警部门下一步还将制定市区单向交通组织方案、交通信号配时方案、交通拥堵点治理方案。而这些方案也将向社会公布，组织广泛开展讨论，通过问计于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方案。

张治平表示，对于缓解交通压力，交警部门还通过内部挖掘、全员上路，通过机关民警高峰加勤、科级干部下派中队等有效手段，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

“特别是在市区交通较为繁忙的南大街等16条主干道、振华等9处商贸圈、毓璜顶等10所医院、双语实验中学等41所学校、塔山等25处居民区周边道路，增派警力加强疏导，车流不减，岗位不撤。”

大项目建设：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据了解，杭州市今年规划的两处楼盘因没有通过交通影响评价而被禁止开发。相比而言，烟台市至今仍未能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张治平在座谈会上表示，一系列高强度的城市建设开发项目建成后，势必产生和吸引大量的人流、车流。但由于交通影响评价机制缺失，规划建设与交通管理脱

节，项目规划建设之初并没有充分考虑开发容量、停车场配建、场地出入口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直接造成了局部道路的交通阻塞和停车难问题。

目前，市区大型商场、学校、农贸市场周边停车难、秩序乱等问题的产生，许多都是由于前期未进行交通影响评价而造成的。

为此，交警部门呼吁，烟台市

应该加快建立大型建设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尽快出台由发改委、规划、公安交警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型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制度，没有经过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不能立项。

“特别是在大型公建项目规划、建设中，应将停车场规划作为必备条件予以考虑，对应配建停车场而不建设的，不予审批。”

座谈会上，政协委员热议交通——

医院周围能否设立单行线

“医院周围能否设立单行线？”市政协委员、毓璜顶医院体检中心主任裴静芳指出，毓璜顶医院周围的交通拥堵情况很严重。

“虽然交警部门派交警疏通，也在努力改善现状，但是拥堵情况仍然是困扰市民的一个难题。”就这一现象，裴静芳提出自己的建议。

市政协委员、烟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建之也发表了

自己的感受，他表示，目前道路和停车场不能满足车辆增长的需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数量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就要不断挖掘交通管理能力的潜力，进行管理创新。

“要研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客观规律和特点，开展各类专项治理，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困难和问题，使市道路交通建设发展成果真正惠及于民。”市政协委员田明

宝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机制是十分必要的，规定一些项目规划必须配备停车场。”刚从美国回来的市政协委员于海霞根据自己在美国观察到的交通现状提出了建议。

市政协委员张红也表达了自己对校车模式的看法，“校车模式的推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交通压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搬进新大楼

干警举行“新起点、新形象、新作为”誓师仪式

本报10月20日讯（见习记者 何泉峰）10月20日上午10点，在多功能审判大楼胜利落成使用和建院60周年之际，莱州市人民法院两百多干警在新址上隆重举行了“新起点、新形象、新作为”誓师仪式。

莱州法院多功能审判大楼位于莱州城北首，内部办公设施先进，更重要的是具备发达的信息网络和先进的管理软件，是一座名符其实的智能化大楼。庭审是整个审判过程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法庭审判活动，强化跟踪监督，大楼建设了智能化审判法庭，十七处审判法庭全部为智能化科技法庭。在智能法庭中开庭可实现审判全程录音录像、庭审同步电子存档、证据同步电子显示、庭审录像存储及远程点播及实时在线法律法规查询等功能，对庭审过程实现了全程动态监督，保证了庭审高效规范运行，促进了司法公开公正。依托先进的信息网络体系和智能法庭，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系统，包括流程再造、节点控制、分兵把口、量化考核。

并且，莱州法院对审判、执行、信访业务全部实行流程管理。此外还建立了队伍管理系统，对考核奖惩、党建联动、除楼内设置相应的监控点外，楼宇四周设红外入侵传感器，确保大楼的安全有序运转。参观完审判大楼后，张院长告诉记者，通过完备的信息网络系统，莱州法院实现了一体化平台、人性化操作、网络化审批、即时化提示、智能化搜索、立体化监控、数字化档案七个目标，为优化司法资源、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提供了重要保障。



誓师仪式现场。见习记者 何泉峰 摄